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谢彬，男，1988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1年5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。 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(2017)川202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谢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四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四万元，罚金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550元。被告人谢彬未提出上诉,刑期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32年7月3日止。于2017年11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17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382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谢彬被判处没收财产四万元，罚金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550元；罚金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550元已履行完毕，没收财产四万元已履行2800元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彬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谢彬减刑材料1卷